

## 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警务通及边界接入 业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 陕西铜川 ]

甲方：[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

地址：[ 铜川市王益区柳堤路 13 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周军 ]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地址：[铜川市新区朝阳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彬]

鉴于：

1. 根据铜川市公安局铜公密发(2024)495 号及公密发(2024)188 号文件，拟定本移动警务信息查询系统使用合同。
2.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移动警务信息查询业务使用。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 第一条 业务内容

- 1.1 本合同项下业务是指移动警务信息查询业务使用。
- 1.2 本合同项下甲方所使用的移动警务信息查询业务使用号码清单由甲方负责提供，加盖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部门章名为：[ 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 ]，部门章印鉴样本见



附件) 并经乙方确认后,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号码清单内容应包括业务号码、最终用户的资料(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要求变更的时间、联系人等信息。甲方如需变更业务号码清单(包括加入或退出集团网), 应按照乙方要求书面提交新的号码清单。

1.3 本合同项下甲方所使用的天翼业务单据及登记表为本合同的附件, 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1.4 本合同项下业务所产生的通信费的计费数据保存五个月。自上述数据产生之日起五个月内,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查询服务。若甲方对收费提出异议, 应在异议费用发生后 5 个月内向乙方提出。

1.5 甲方指定[刘冬]作为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15709190126], 传真[/], 地址[铜川市王益区柳堤路 13 号], 邮编[727000]。乙方指定[郭瑞龙]作为集团客户经理, 负责与甲方定期沟通, 联系电话[18091918985], 地址[王益区红旗街 5 号], 邮编[727000]。乙方咨询投诉电话: 0919-2167000。

##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应当依据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使用本合同项下业务, 否则,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并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1.2 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和支付方式，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项下业务的各项费用。

2.1.3 向乙方提供准确详实的业务需求及业务资料，保证拥有附件所列天翼号码的合法使用权。因甲方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准确而引起的纠纷，甲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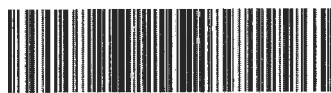
2.1.4 配合乙方出于服务、技术或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实施的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以及设备更新和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施工建设、技术改造与网络调整。

2.1.5 承诺在本合同约定的业务使用期内不停止使用本合同项下业务，并承诺在业务使用期内如有对电信业务的其他需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使用乙方所能提供的业务。若甲方已缴付所有费用的情况下，甲方需停止业务本合同项下的业务，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若甲方违反承诺，应按本合同第 6.2 条约定承担责任。

##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本合同项下业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业务受理、开通、收费及故障申告等一站式服务。

2.2.2 为甲方配备专职的集团客户经理，提供一对一的集团服务，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提供集团客户经理定期上门服务。



2.2.3 采取必要措施方便甲方查询和交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2.2.4 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业务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向乙方申告，乙方接到申告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处理。其中，甲方总部的客户联系人以甲方名义对故障进行的申告，应向乙方集团客户经理：郭瑞龙，联系电话：18091918985，负责接应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对外的通信故障。

2.2.5 对因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技术改造及网络调整等原因影响本合同项下业务效果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2.6 甲方用户同一证件已办理 5 张及以上电话卡的，不得为其开办新卡。

2.2.7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解决警务通系统被锁定事宜。

2.2.8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合约期内向甲方免费提供一条百兆光纤，用于甲方办公。

###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3.1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乙方移动警务信息查询业务使用费。移动警务信息查询业务使用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警务通及边界接入及服务使用费用总计为：¥182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元整）。

3.1.1 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业务的资费标准。

3.1.2 计费账期为自然月，即每月 1 日至当月最后一日。

3.2 支付方式：



3.2.1 本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托收、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按照转账的方式来支付乙方。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最终用户按照下述第[1]种方式支付本合同费用：

(1) 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

甲方：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

开户行：[ 工行陕西铜川分行王益支行 ]

银行地址：[ 铜川王益区 ]

户名：[ 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 ]

账号：[ 2602010809200064666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200016002107K ]

地址：[ 铜川市王益区柳堤路 13 号 ]

电话：[ 0919-2181110 ]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

开户行：[ 工行铜川分行新区支行 ]

银行地址：[ 铜川新区金谟西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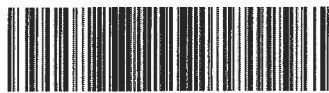
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

账号：[ 2602012729200016407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20071353482XQ ]

地址：[ 铜川市新区朝阳路 1 号 ]

电话：[ 0919-3580063 ]



(2) 由甲方下属机构向乙方分散付费。甲方下属机构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见本合同附件[ / ]。此时，甲方应在业务开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下属机构缴费事宜，督促、协调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费，并应就甲方下属机构的迟延付费向乙方承担补缴费用、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3) 甲方向乙方指定下属机构付费，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见本合同附件[ / ]。

(4) 由甲方下属机构向乙方指定下属机构分散付费。甲方下属机构及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见本合同附件[ / ]。此时，甲方应在业务开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下属机构缴费事宜，督促、协调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费，并应就甲方下属机构的迟延付费向乙方承担补缴费用、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 3.2.2 付费方按照下述第[ 1 ]种方式支付：

(1) 按年支付，每年 12 月底前一次性付清。

(2) 其他方式

3.3 甲方如对当期费用有异议且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在下个收费周期调整。

3.4 甲方需要调整第 3.2 条约定的支付方式的，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经乙方确认和同意后，可在次月按照调整后的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3.5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6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称各项费用及资费标准均为含税价。

#### 第四条服务质量

4.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4.2 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电信服务规范，保证本合同项下业务符合标准。

4.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4.4 本合同由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负责采购警务定制终端、警务贴膜片，警务贴膜片，2025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期间，乙方无条件负责甲方用户的首次更换警务贴膜卡（保密卡）的费用，二次更换由甲方自行承担费用，乙方可协助技术操作更换。

#### 第五条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5]年之内持续有效。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合同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6.2 业务使用期内，本合同依据有关条款约定被终止或解除的，则乙方有权取消已给予甲方的所有优惠，甲方应补交其所享受的优惠资费与正常资费（包括但不限于开通接入费用和使用费用）之间的差额。

6.3 如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4 甲方及其最终用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乙方可暂停或终止相关的业务接入及通信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1）冒用、伪造实名登记证件资料或存在其他违反实名制登记规定的行为。

（2）被有权机关认定利用本合同项下的业务从事通讯信息诈骗、恐怖主义等违法犯罪活动。





(3) 存在超约定用途或其他不正当用途的使用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规外呼、呼叫/发送短信/上网频次异常、未经他人同意群发商业性信息等。

(4) 未经乙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业务转租转售给第三方。

(5) 使用未取得国家入网许可的设备。

(6) 用户就上述问题投诉较多的。

(7) 有权机关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要求暂停或终止对甲方的通信服务。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5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6.6 本合同终止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业务清算，以及对用户的清理、解释工作。

##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 铜川 ]进行。仲裁语言



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7.4 团购套餐捆绑业务与合同期限一致，合同到期后根据甲方意愿配合其取消团购套餐捆绑业务。

####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8.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无线信号被他人干扰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8.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 第九条 服务期限

9.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自服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



合同期限为：2025 年 8 月 1 日 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

9.2 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务期届满前三十日知另一方不再使用，否则服务期将自动续展，续展的服务期与本合同服务期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0.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10.3 除本合同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0.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



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0.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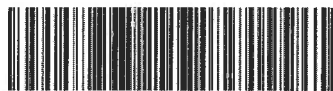
10.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0.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0.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0.8.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 ]

地址：[ 铜川市王益区柳堤路 13 号 ]

联系人：[ 刘冬 ]

电话：[15709190126]

传真：[/]

邮编：[ 727000 ]

电子邮件：[ / ]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地址：[ 铜川市新区朝阳路 1 号 ]

联系人：[郭瑞龙]

电话：[18091918985]

邮编：[ 727000 ]

电子邮件：[ 18009199929@189.cn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

合同编号：



SNTCS2500542CGN00



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0.9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

附件一：机型

附件二：套餐内容

甲方：[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5]年[5]月[7]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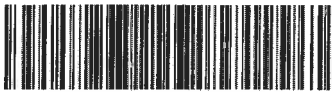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5]年[5]月[7]日



2025年05月07日



附件一：机型

| 机型：                 | 数量    | 合计(元):  |
|---------------------|-------|---------|
| 华为 mate60pro (512G) | 7     | 69118   |
| 华为 mate60 (512G)    | 159   | 1314202 |
| 加密卡                 | 30    | 11400   |
| 套餐值                 | 24 个月 | 381600  |
|                     | 159 人 |         |
|                     | 24 个月 | 43680   |
|                     | 7 人   |         |
|                     | 总计    | 1820000 |



## 附件二：套餐内容

套餐 1：260 元/月，包含 370G 流量；4000 分钟通话；两路宽带（第一路 1000M 速率，第二路 100M 速率）；一路高清电视信号；套餐内包含（一主三副）共计四张手机卡，共享套餐内流量和通话时长。

套餐 2：100 元/月，包 200G 流量；2800 分钟通话；两路宽带（第一路 1000M 速率，第二路 100M 速率）；一路高清电视信号；套餐内包含（一主三副）共计四张手机卡，共享套餐内流量和通话时长。

两路宽带和电视信号所需光猫、机顶盒，采取免费租用方式，所有权归乙方所有，若合同不在存续，需要办理拆机时，设备正常退回乙方。



合同编号:



SNTCS2500542CGN00



SNTCS2500542CGN00